

财政部关于印发《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对国家税务局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审核暂行办法》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11/2021_2022__E8_B4_A2_E6_94_BF_E9_83_A8_E5_c80_311379.htm 财政部关于印发《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对国家税务局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审核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监[2007]1号）财政部驻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为加强对财政部驻各地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以下简称专员办）开展国家税务局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审核工作的指导，规范专员办的审核行为，财政部制定了《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对国家税务局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审核暂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中如有问题，请及时向我部反映。附件：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对国家税务局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审核暂行办法 财政部二七年一月十日 附件：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对国家税务局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审核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财政部驻各地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以下简称专员办）对国家税务局代扣代收代征（以下简称“三代”）税款手续费的审核工作，加强专员办和国家税务局之间的协调配合，根据《财政检查工作办法》（财政部令第32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加强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管理的通知》（财行[2005]365号）等文件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三代”税款手续费，是指国家税务局系统按照财行[2005]365号文件规定由中央财政预算安排的应支付给“三代”单位或个人的专项经费。 第三条 专员办对“三代”税款手续费的审核，是指专

员办在省级（含计划单列市，下同）国家税务局统计汇总并审查把关的基础上，对国家税务局认定的“三代”单位资格、“三代”税款手续费计算依据、上级拨入支出金额及结余等情况的真实性、合规性的审核监督。审核方式包括非现场审核和实地审核。

第四条 专员办在实施审核监督时，应当依照规定的职责权限，严格履行审核程序，开展重点核查验证。

第五条 专员办与省级国家税务局之间应建立相互协调配合的工作机制。通过联席会议等工作制度，及时沟通“三代”税款手续费管理和审核中的有关情况，通报审核发现的问题，研究完善管理的制度措施等。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